

西城区审计工作“十三五”发展规划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审计工作的意见》和中办、国办《关于完善审计制度若干重大问题的框架意见》根据《西城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和《“十三五”北京审计工作发展规划》，结合西城区审计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划。

一、“十三五”时期审计工作的总体思路

（一）总体目标：以《国务院关于加强审计工作的意见》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强新形势下审计工作的意见》精神为指导，践行五大发展理念，适应审计工作新常态，走具有西城特色的可持续发展之路，坚持工作的高标准，在“十三五”期间，做到推进法治、维护民生、推动改革，促进审计监督实现全覆盖、推动体制机制制度完善、促进反腐倡廉建设迈上新台阶、促进审计工作法治化、规范化和信息化建设实现新突破，破解长期积累的突出矛盾与实现更高发展目标，不断提升自身发展质量和服务西城发展大局的能力，更好地发挥审计监督职能取得新成效。到2020年，初步形成与首都核心功能区相适应的审计监督模式。

（二）基本原则：不断加大审计力度，提高审计覆盖面，创新审计方式，提高审计效率，坚持问题导向，依法履行审计职责，

努力实现审计转型升级和科学发展，为区域经济发展提供保障。一是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积极主动作为；二是坚持依法审计、履职尽责，揭示问题，反映矛盾，防范风险，促进深化改革和体制机制创新；三是坚持改革创新、完善制度，不断健全审计领导机制、工作机制、保障机制、管理机制，保障依法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

（三）发展方向：《国务院关于加强审计工作的意见》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强新形势下审计工作的意见》首次对审计全覆盖作出了制度性规定，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更是将审计监督提到了一个新的高度，明确提出了对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和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履行情况实行审计全覆盖。西城区审计工作在“十三五”期间应实现对重大政策措施贯彻落实、预算执行、政府性投资建设项目、经济责任、国有或国有控股企业、重大专项资金审计全覆盖。即凡涉及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和国有资源的，都要接受审计；凡涉及对这些资金、资产和资源管理、分配和使用，都要接受审计；凡涉及这些资金、资产和资源的部门、单位和人员，都要接受审计。具体做到：

一是坚持依法审计，客观求实。树立法治理念，强化法治思维，做到审计程序合法、审计方式遵法、审计标准依法、审计保障用法实事求是地揭示、分析和反映问题。扩大重大政策措施贯彻落实情况跟踪审计覆盖面，围绕国家、北京市和区政府重大政

策措施和宏观调控部署的贯彻落实，关注重大项目落地、重点资金保障，切实发挥经济发展的“助推器”作用。

二是推进审计全覆盖。坚持科学规划、统筹安排、分类实施，在“十三五”期间，对依法属于审计监督范围的所有管理、分配、使用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的部门和单位，以及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事业单位领导人员履行经济责任情况实现有重点、有步骤的审计监督全覆盖。将财政一级预算单位（部门）分为 ABC 三类，A 类每年必审，BC 类三至五年一轮审。把全部政府性资金纳入审计监督范围，推动全口径预算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

三是提升审计能力。针对审计的职业特点，以能力建设为核心，加强审计机关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建立审计人员分类管理制度，完善审计人员选任机制，健全审计职业岗位责任追究机制，完善审计职业保障机制和职业教育培训体系，审计队伍的管理水平和整体素质明显提升，建成一支政治坚定、业务精湛、作风优良、廉洁高效的审计干部队伍，不断提升审计监督能力与服务“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要求相适应。

四是优化审计方法。大力推进以大数据为核心的审计信息化建设，建立健全数据采集与管理的制度规范和机制，加大数据分析力度，进一步总结推广“总体分析、发现疑点、分散核实、系统研究”的数字化审计方式，努力实现审计方法、技术的全面革

新，全面提升审计监督的能力和效率，为审计事业科学发展提供坚实有力的技术支撑。

五是着力营造良好审计环境。以提高审计成效，提升审计形象，增强审计影响为目标，着力加强和改进审计宣传工作，强化外部沟通联系，建立完善协作机制，促进全区审计工作环境进一步优化。扩大对外联系，加强与上级、同级审计机关的沟通联系；建立完善审计机关与被审计单位经常性工作联系机制，不断优化审计外部环境。同时进一步完善协作机制。加强与纪检监察、财政、国资等部门的沟通联系，情况通报、资料查询、调查取证、案件移送等方面建立健全协作机制，形成相关制度办法，实现信息互通、成果共享，促进发挥监督合力。

二、“十三五”期间审计工作主要任务

在“十三五”期间，认真贯彻落实《审计法》和《北京市审计条例》，进一步加强审计监督，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推进民主法治，维护国家安全，保障国家利益，推动我区加快“全面实施区域发展转型和管理转型”步伐，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形势，增强审计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构建政府审计主导、主管部门协同、社会审计参与、内部审计补充的四位一体、密切配合、功能互补的审计监督机制，坚持科学规划、统筹安排、分类实施，在“十三五”期间，对依法属于审计监督范围的所有管理、分配、使用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的部门和单位，以及党政主

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事业单位领导人员履行经济责任情况实现有重点、有步骤、有深度、有成效的审计全覆盖。

(一)加强对重大政策措施贯彻落实的审计,促进政令畅通。

围绕全面深化改革的重大部署,着力反映制约结构调整和发展方式转变的深层次矛盾,反映影响科学发展的制度缺陷和管理漏洞,推进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改革不断深化。围绕国家重大政策措施部署落实情况,以调结构转方式促升级为主要抓手,持续跟踪检查政府重大政策措施的具体部署、执行进度、实际效果等情况,特别是重大项目落地、重点资金保障,以及简政放权推进情况,及时发现有令不行、有禁不止行为,深入分析问题产生的原因,研究提出解决问题的对策,提出具体可行的整改意见,促进各项政策落地生根和不断完善。

(二)加强财政预算执行审计,确保财政资金高效安全使用。

进一步推进审计监督全覆盖,提升审计监督力度。按照审计全覆盖的目标要求,进一步完善财政审计的内容、程序及成果运用等,加大对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存量资金等方面的审计,做到应审尽审。着重促进提高公共资金绩效,充分运用大数据审计手段,强化对相关财政、预算单位和项目执行单位的数据对比,重点关注财政资金该用未用、使用绩效低下、项目执行不及时等问题。逐步将预算执行的重点关注内容,由预算执行结果向资金使用绩效延伸。推动财政资金合理配置、高效安全使用。

（三）加强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全力推进依法行政。

关注权力行使与责任落实，促进理好财、用好权、尽好责。坚持党政同责、同责同审，深化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探索开展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全面推行党政主要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同步审计，着力检查领导干部守法守纪守规尽责情况，促进各级领导干部主动作为、有效作为，切实履职尽责。一是逐步加大任中审计力度，制订经济责任审计中长期规划，进一步完善领导干部任期内的轮审制度；二是科学认定领导干部应负的直接责任、主管责任和领导责任，建立健全审计整改以及责任追究等结果运用制度；三是探索街道领导干部党政同审和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进一步拓宽审计领域、拓深审计内容。

（四）以保障和改善基本民生、维护人民群众利益为目标，加大对最低生活保障、教育、医疗、就业、保障房建设等民生资金和项目的审计力度。

突出社会需求，关注社会热点、焦点等民生问题开展专项和效益审计。重点审计民生工程建设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和后期管护等情况，促进公共资源、公共资产、公共服务公平合理分配，确保民生工程政策措施落实到位。同时，要注重揭示和查处发生在群众身边的违法违纪问题，防止人民群众利益受到侵害，切实发挥好审计作用。

（五）加强审计结果运用，规范财政经济秩序。

要密切关注经济社会运行中的薄弱环节，尤其是财政、民生、国有资产、政府投资和资源环境等方面存在的风险隐患，密切关注经济问题可能引发的社会不稳定因素，特别是地方政府性债务等情况，揭露和反映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积极提出对策建议，促进经济运行安全。一是对审计发现问题，从体制、制度层面提出解决问题的意见，为区委、区政府决策和相关部门完美制度提供参考；二是促进整改，健全整改检查跟踪机制，加大整改跟踪检查力度，将审计揭示问题和整改落实情况细化成具体指标，纳入部门年度目标考核内容，督促被审计单位及时公告审计整改情况；三是积极发挥审计结果运用联席会议制度的作用，加强部门之间的联动，充分利用“西城区财政资金、国有资产监督协调机制”、“经济责任审计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制度”、“区内部审计协会”三个平台，发挥纪检（监察）、组织、财政、国资委等相关部门共同参与督促整改，形成联合督查机制，促进审计整改和审计成果运用。

三、“十三五”期间审计科学发展的保障措施

在“十三五”期间，要着力加强五项基础建设，夯实审计事业可持续发展的根基。

（一）全面推进廉政建设。

一是要提高思想认识，丰富和改进廉政教育形式，健全审计廉政风险防控体系。加强审计现场管理，严格执行审计“八不准”

工作纪律等规定。加大审计项目廉政回访等监督检查力度，对重大审计项目实行廉政跟踪检查。二要坚持标本兼治，党风廉政建设必须标本兼治、惩教并重，实现由不敢腐向不能腐、不想腐转变。结合审计系统实际，就要做到思想教育从严、纪律执行从严、作风建设从严、制度建设从严。三要强化责任担当，党组负主体责任，分管领导一岗双责，强化责任担当，旗帜鲜明地落实好，执行好这项制度，把主体责任落实好、把一岗双责落实好、把监督责任落实好。

（二）全面推进审计队伍建设。

一要加强审计干部队伍建设。加强领导班子能力素质建设，把领导班子思想建设放在首位，着力加强领导班子能力建设和作风建设，不断优化领导班子结构，实现优势互补、合理搭配。加强中层干部能力素质建设，优化中层干部的年龄、知识、专业和工作经历结构，选好配强科室负责人。加大年轻干部选拔培养力度，优化干部队伍梯次配备，增强干部队伍活力，做好后备干部储备。

二是要加强审计专业人才队伍建设。不断提高审计干部队伍专业化水平，优化审计人员的专业结构，改变审计人员的知识结构以财经类为主的单一局面，不断提升工程类、计算机类等相关专业人才的比例；加快审计干部队伍专业化、职业化进程，到2020年使全局审计干部中高级职称率达到80%以上，并鼓励干部考取

注册会计师、注册造价师等专业职业资格。

三是加强审计能力建设，完善审计干部职业培训体系，科学制定审计职业教育规划，建立审计干部继续教育和分类、分层级、分岗位培训制度，实现职称考试与职业培训、学历教育高度融合、一体推进。建立审计人员职业发展规划，继续鼓励审计人员加强学习业务，持续提升职业胜任能力。加快审计人才培养步伐，发挥传、帮、带作用，增强新入职人员适应能力。

（三）加强和改进审计管理，提升审计效率。

以推进完善审计制度，保障依法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增强审计监督的整体性、全局性和宏观性为目标，加大对审计计划、组织实施、质量控制、资源配置、成果运用等的统筹整合力度。

一是加强审计项目计划统筹。组织摸清审计对象底数，建立完善分行业、分领域审计对象数据库，加强审计对象的动态管理，分类确定审计重点、频次和审计组织方式，编制中长期审计规划和年度审计计划，既突出年度审计重点，又保证在“十三五”期间实现有重点、有步骤、有深度、有成效的审计全覆盖，确保审计效果。

二是加强项目统筹。着眼于实现有重点、有步骤、有深度、有成效的审计全覆盖，切实加强审计项目统筹，要重点关注重大政策落实情况，关注主管部门履行管理监督职责情况，要充分运用大数据审计方式，要查深查透查实重大违纪违法问题，促

进完善体制机制制度。在每年对部门预算执行、区级财政决算、国有企业、重点建设项目集中安排重点审计的同时，统筹安排好经济责任审计、投资审计、民生审计、资源环境审计及其他专项审计，实现各种类型、各种方式审计项目的统筹融合和有效衔接，推进审计一体化建设。

三是优化资源配置。根据审计项目需求，推进全局跨科室审计资源的优化配置，打破科室和专业界限，有效利用社会资源，积极运用先进的审计技术方法和手段，着力打造复合型审计团队，实现多专业有机融合，多层次优势互补，多部门高效协同。

（四）全面推进法治化建设。

以完善审计制度、保障依法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为目标，强化审计机关法治宣传教育，不断改进和规范审计执法行为，努力实现各项工作法治化。

一是健全审计内部管理制度。健全审计业务管理制度，制定和完善审计操作规程。加强党的建设、廉政防控、岗位考核、责任追究等领域内部管理制度建设。完善和落实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和重大审计事项由审计业务委员会集体讨论制度，提高规范化管理水平，防范审计风险。

二是要进一步提升审计工作质量。要加大对审计工作质量的检查力度，促进提高审计质量和水平，防范审计风险。

建立健全审计业务质量控制机制。以有效防范审计风险为目

标，围绕审前准备、制定审计实施方案、审理、检查和评优等重点环节，强化全过程审计质量控制。健全完善审计现场管理、质量管理、考核与责任追究办法，建立健全审计质量分级复核责任体系，规范审计组和一线审计人员的审计行为。进一步优化优秀审计项目评选，发挥优秀审计项目的示范引领作用。

（五）全面推进信息化建设。

加强大数据技术应用。按照“总体分析、发现疑点、分散核实、系统研究”的数字化审计方式，建立完善分析核实工作机制，精准指导现场实施，提高审计工作效率。

一是在应用和完善现有审计署 A0 和市局京 OA 系统的基础上，进一步推进审计信息化建设，全面应用数字化审计管理系统和现场审计实施系统。二是建立审计大数据中心系统审计综合服务支撑系统，提升审计质量管理、数据汇聚与共享、数据综合分析等能力；充分发挥审计信息化在规范管理、业务支撑等方面的重要作用，大力提升信息化条件下的审计监督能力。三是逐步推进联网审计，力争做到“应联尽联”，到 2020 年，基本实现对区级部门单位预算执行情况开展集中数据分析作业全覆盖。

（六）完善落实审计发现问题整改和监督协调工作机制

多角度开发利用审计成果，提升审计帮促力度。针对被审计单位财政财务收支及资产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和薄弱环节，从体制机制制度上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帮助被审计单位提高内部控

制和财务管理水平，通过对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性的综合性分析，为领导决策提供服务，进一步建立和完善相关制度，规范财经秩序，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进一步完善和落实审计整改部门联动机制、审计监督协调机制。积极探索和完善审计问题处理和审计建议清单制、台账制，实行审计整改销号制度，跟踪检查各有关单位整改情况；依法依规全面公告审计结果，推动被审计单位公告整改结果。通过人大和社会监督等推动改进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情况落实。同时，加大审计宣传力度，利用《西城报》首都之窗等媒介及时解读重大审计政策、重要审计信息，增强审计的公信力、影响力。

（七）创新审计组织方式、全面推进审计建设。

主动适应新常态，自觉践行新理念，坚持依法审计、问题导向、客观求实、鼓励创新和推动改革的原则，妥善处理依法审计与鼓励创新之间的关系，积极融入我区经济社会改革发展大局和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体系。

一是要加强对审计所处形势和环境的研究。增强大局意识和宏观视野，围绕重大现实问题开展针对性和前瞻性研究。推动从深层次解决审计工作中遇到的困惑、困难和障碍，切实起到指导和深化审计实践的作用。

二是建立审计监督全覆盖制度。研究探索审计范围、时间、人员配备等方面的制度安排，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在2017年

底前摸清审计对象底数，分类确定审计重点和审计频次，建立滚动计划库，编制审计项目轮审计划。确保“十三五”期间实现有重点、有步骤、有深度、有成效的审计监督全覆盖。

三是逐步建立局审计专家库和年青审计干部储备库，对有丰富经验的审计干部纳入专家库，对审计发现的重大问题进行分析，培养一批有知识、有追求的年轻审计干部，加大培养力度，通过以老带新等多种方式，促进他们健康发展，初步形成多层面、多种类的审计干部群体。

四是强化对内部审计工作的指导，完善购买审计服务方式方法。充分利用内审力量和社会中介力量，不断提升审计覆盖面。每年从局成立的社会审计及内部审计中抽取人员组成审计组，优化和整合审计组织资源，形成优势互补、多部门、多类型、多专业力量共同参与、协作的审计组织方式。

四、实施与检查

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抓好规划实施，局成立审计规划领导小组，统一组织调度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局长担任，各位局领导为领导小组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法制科，负责监督检查、中期考核和效果评估，确保各项任务落实到位。

本规划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根据形势需要和规划实施情况，可对本规划进行调整。